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
& KOWLOON LABOUR UNIONS



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-8號福耀大廈2字樓
2/F., FOOK YIU BUILDING, No.6-8 TAI PO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.
電話 TEL : 2776 7232, 2776 7242
傳真機 FAX : (852)2788 0600

本會檔號 OUR REF :

來信檔號 YOUR REF :

致：人力事務委員會
各立法會議員

支持修訂《僱傭條例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

自從今年2月28日終審法院就菲力偉案件的裁決後，對將佣金計算入年假及勞工假期薪酬內之紛爭已擾攘多時，職工會及多個勞工團體已多次要求政府盡快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明確政府立法原意及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僱員的各項法定權益之內。現在欣聞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這議題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（以下簡稱勞聯）重申：支持盡快通過有關修訂，結束是次爭議，確保僱員權益。

至於一些僱主團體反對這次修例，其中一個理由是“……如不良的僱員取巧，於高佣金收入的翌月提出放假要求而獲取個人最高利益，將令僱主於行政上及經濟上帶來更多損失。”這等藉口我們認為絕不可以接受！因為放假期是要經僱主與僱員雙方協商的，僱員並不能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放假；加上，如該月能賺取到高的佣金，證明僱員該月的工作也較繁忙及較辛勞，公司的利潤也自然較豐厚可觀，這樣的僱員不是良好反而是不良嗎！？而“搏殺”過後自然希望能“鬆一鬆”，休息一下，這是人之常情，而且養精蓄銳之後，又可再為公司“搏殺”，這又何來“不良”之說呢！

所以，為了使修例盡快通過，對於佣金計算方法問題，勞聯亦支持政府所提交文件中的計算方法，參考僱員過往12個月內的平均日薪，但重申我們並不是認同僱主團體的理由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權益委員會主任

吳慧儀 謹啟

二零零六年九月廿二日